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村庄现状分析.....	2
第三章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	2
第四章 边界划定与管控规划.....	2
第五章 居民点规划.....	3
第六章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3
第七章 自然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	3
第八章 道路系统规划.....	4
第九章 公用设施规划.....	4
第十章 公共设施规划.....	5
第十一章 防灾减灾规划.....	5
第十二章 村庄风貌整洁与规划.....	5
第十三章 近期建设规划.....	5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政策与建议.....	5
附表.....	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适应新形势下农村国土空间利用和管理需要，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在此背景下，编制《水泉镇南亮子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由文本、图纸、说明书三部分组成，文本和图纸是执行性文件，说明书是对文本和图纸的说明，三者互为补充。

第三条

本规划为法定文件，规划文本与图集一经喀左县人民政府批准即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规划范围内的一切建设及以下各层次规划均应遵守本规划。

第四条 规划原则

- (1) 多规合一、统筹安排 (2) 保护生态、传承文化
- (3) 优化布局、节约集约 (4) 体现民意、突出特色

第五条 规划期限

近期 2021—2025 年；远期 2026—2030 年。

第六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与南亮子村村域范围一致，规划面积共 9.2 平方公里（南亮子村提供）。

第二章 村庄现状分析

第一条 区位条件

南亮子村座落在辽宁省朝阳市喀左县，水泉镇南部，东临羊角沟镇大黄杖子、东沟村，南接羊角沟镇窝铺村，西与西地村相接壤，北至后城子、马营子村。民风淳朴，依山傍水，物产丰富。

第二条 自然条件

南亮子村为大陆性气候，春季干旱多风，夏季高温少雨，秋季昼夜温差大，冬季寒冷少雪，年均降水 500 毫米。年平均气温 9.1℃，日照时数 230 天，最大冻土深度 1.19 米，农业生产条件较好。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

第三条 社会经济

南亮子村现状户籍人口 1510 人，共 386 户。全村耕地面积 3300 亩。

第四条 现状分析

1. 现状村域公共服务设施有村委会、卫生室、小卖部。

2. 南亮子村域内化十线横贯南北；村内现状道路宽度为 3.0-7.0 米不等，村委会所在地主干道路为水泥路面，内部道路多为土路，部分无法通车，道路系统不完善。

3. 产业发展现状：主要依赖于农业大棚种植及养殖为主。村域人均耕地少，以传统种植业为主，缺少促进村民致富的主导产业。

4. 村庄分类分析：结合上位规划和村庄实际情况对南亮子村进行分类分析，确定南亮子村为特色保护类村庄。

第三章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

第一条 总体空间结构

依据南亮子村现状用地条件以及经济发展要求，结合道路网络系统，在原有村庄基底上形成“两心引领，一轴串联，示范带动，连片发展”的功能布局结构。

两心——即以现状村民组为核心的公共服务中心。

一轴——即以村庄主要道路作为轴线。

连片区——即分布在南亮子村各个区域不同的意义的片区。

第二条 发展定位

据对南亮子村社会经济发展的分析及上位规划，结合本村在区域中的地位作用，基于对村庄传统文化、自然资源和产业基础等梳理，确定南亮子村的定位为：南亮子村是以传统种植为主，以集传统文化与自然山水为一体的旅游综合型村庄。

第四章 边界划定与管控规划

第一条 产业发展结构

农村产业结构是村内各产业部门的构成及其相互关系。根据村域空间结构及产业分布情况，以农民增收、企业增效、产业发展为目标，以市场为导向，以建设优势农产品产业为基础。将全村划分为“多区域发展”的产业发展结构。

多区域：分别为产业经济发展区、农业种植区、生活配套服务区、生态养殖发展区。

第二条 建设用地规模

1. 规划村庄人口规模

2. 根据对村域多年人口情况进行分析，5 年间全村人口变化不大。考虑未来村庄南部第二、三产业的蓬勃发展，势必造成村庄常住人口和通勤人口的增加。经综合分析，规划预测 2035 年村庄人

口总数为 1600 人。

3. 建设用地规划

4. 规划建设用地主要包括村民住宅用地、村庄公共服务用地、村庄基础设施用地等村庄建设用地，及对外交通设施用地，特殊用地、采矿用地及风景名胜用地等国有建设用地。

第三条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1. 空间管制：将村域空间划分为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和已建区 4 个空间开发管制地域。

2. 农业空间管制：农业空间原则上包括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其他农用地等农林用地。农业空间主要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农业空间。

3. 生态空间管制：生态空间原则上包括湿地、陆地水域、其他自然保护地等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以及其他需要加强生态功能管控的区域。

4. 建设空间管制：建设空间指一定时期内因乡村发展需要，可以进行开发建设的区域，主要包括农村居住、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工业仓储、道路交通等建设用地。

5. 用地管制：

6. 5.1 居住用地管制：重点明确居住用地规模和布局，合理保障农民建房需求，因地制宜制定新增宅基地户均用地标准、建筑高度、建筑层数等相关控制指标和建筑风貌、农房布局等规划引导要求，严格执行“一户一宅”。

7. 5.2 集体经营性用地：允许在保证耕地保有量不减少、建设用地规模不增加的前提下，按照节约集约的原则，采取布局调整等方式合理利用存量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8. 5.3 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用地：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要根据实际管理需要明确具体位置，鼓励各类设施共建共享、复合利用。

9. 5.4 留白管控：对规划期内确定使用，但暂时无法明确具体规划用途的建设用地，可采取“留白”方式处理，暂不确定具体规划用地性质，为未来的布局优化、项目落地预留空间。

10.5.5 机动指标管控：不突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村庄规划中可预留不超过 5% 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村民居住、农村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可申请使用。

11.5.5 “三线”管控：“三线”旨在平衡城镇发展、生态保护和粮食生产的关系，保障安全、可持续发展底线，强化生态系统。生产系统的保护、管理和监督，侧重自然资源的空间治理。在空间属性上，三线是三生空间中最核心的区域，在空间关系上，三线互不交叉。通过三线划定，分别形成生态保护、农业发展、城镇开发功能为主导的国土空间。

第五章 居民点规划

在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在对自然村人口规模、发展水平、空心化程度等要素充分分析的基础上。将各行政村内的自然村分为“增量型、等量型、减量型”三种类型，作为村庄规划用地管控及空间布局依据。

(1) 增量型

增量型原则上是指有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中心村或其他自然村。该型自然村是村内一二三产业融合与人口集中安置的重要承载空间；是行政村内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主要投放空间；是行政村内增减挂钩流量指标调入区；开展多村联编、镇村联编时，也是行政村外增减挂钩流量指标调入区。

(2) 等量型

等量型原则上是指在自然村内部进行建设用地等量增减的村庄。该型自然村通过整理零散用地、盘活闲置低效用地、实施增减挂钩等方式，实现村庄用地布局优化和有机更新。

(3) 减量型

减量型原则上是指建设用地逐步减少以及撤并的自然村。该型自然村作为增减挂钩指标调出的主要区域，严格限制新建行为。

南亮子村共 4 个自然村。其中香磨村规划为增量型，小梁前村规划为渐进性减量型。

第六章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第一条 整治原则

- (1) 紧扣国家政策，落实省级部署。（2）坚持预防为主，加强风险管控。
- (3) 分期有序推进，突出工作重点。（4）加强部门联动，实行严格监管。

第二条 整治措施

1. 农用地整治

统筹推进低效农用地整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现有耕地提质改造的规模、位置和建设内容。明确耕地质量提升、布局优化、集中连片、生态改善等具体措施和安排，为耕地“三位一体”管护和规模经营创造条件。

2. 建设用地整治

按照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的要求，明确农村建设用地结构调整、布局优化的具体安排，以及促进提升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效益和集约化水平、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用地等情况。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明确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规模、位置和主要建设内容。

第七章 自然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

第一条 自然生态现状

南亮子村生态红线面积为 396.00 公顷。南亮子村自然生态空间主要由林地、生态红线及地表水体组成。

南亮子村以全村村地势较平坦，属半干旱丘陵地区。

第二条 自然生态保护与修复

1. 自然生态保护分区

(1) 自然水体保护区：

该区主要由村域现状地表水体构成，确保村域现状水环境不被破坏。

(2) 生态林地保护区：

该区包括村域内的林地资源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充分发挥林地的水源涵养，防止水土流失和空气净化功能。对于水土流失易发区、小型滑坡区域，将村民搬迁至居民点集聚区。

- 2. 林地保护与修复规划:**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3. 水系保护与修复:** 禁止向自然水体乱扔生活垃圾, 农药包装袋、地膜等生产废弃物。
- 4. 水生态修复:** 加强和完善对农村企业环境污染的监测力度, 不允许污染严重的企业建厂以及关停现有不合标准的企业, 对于产生污染较多的企业实时监控, 确保其排放达到标准。对河流两侧部分区域的杂草进行清理, 种植适水植被, 保持水土的同时提升景观效益。
- 5. 重点区域保护修复:** 针对村域内自然保护地、地质灾害易发区、人为或自然原因导致的损毁区、污染耕地等, 明确保护修复规模、位置、工程布置、综合措施等具体安排。

第八章 道路系统规划

第一条 道路交通系统

南亮子村从南至北有化十线省道通过, 为村庄的主要对外交通联系道路。

村庄道路系统按级别分为村主干路、村支路和巷路三个级别。

村主干路: 以村庄现状过境公路为村主干路。路面宽度 12 米。规划主要进行路面的修整, 以车行功能为主。

(2) 村支路: 村支路主要以支状形式布局, 路面宽度约为 6 米。

(3) 巷路: 村庄内其他道路均为巷路, 路面宽度 4 米, 以步行功能为主。

第二条 交通附属设施规划

1. 完善活动场地及停车设施 2. 整治街道景观

3. 规划道路亮化工程 4. 设计道路绿化工程

第九章 公用设施规划

第一条 供水工程规划

1. 现状: 现状村庄水源以地下水为主, 采用自备水井供水。无集中供水。

2. 规划用水量: 指标的选取依据《农村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11730 和《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 310-2004、《镇(乡)村给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23-2008, 本着节约用水的原则, 在结合调查当地村民的用水现状、生活习惯、经济条件、发展潜力、已有供水能力等情况的基础上酌情确定最高日各项规划用水指标。

(1)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规划人均用水指标按 60 升/人·日计。

(2) 公共建筑用水量: 按村民生活用水量的 10%估算。

(3) 管网漏失水量和其它未预见用水量: 按上述用水量之和的 15%取值。

(4) 消防用水: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同一时间火灾次数为一次, 一次消防用水量为 10 L/s, 火灾延续时间为 2.0h。

(5) 生产用地按《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取用水量指标 120m³/(hm²/d), 工业给水重复利用率为 90%。

3. 给水系统规划:

(1) 水源规划

为满足村庄生活要求, 保证安全供水, 结合本村的地形和水源实际情况, 村庄中新建水源井四处。同时积极寻找新的水源做为补充水源使用, 以提高村庄的供水安全性。

(2) 供水管道规划

规划沿村庄主要道路敷设给水管道, 供水管网形成完善的供水网络。规划供水干管管径为 DN150, 次干管管径采用 DN100, 给水管网采用地理方式敷设。供水压力要达到 0.25-0.30MPa, 管网末梢地段控制压力不小于 0.15MPa。

第二条 排水工程规划

1. 现状情况:

村庄内无任何排水设施, 村内居民厕所均为旱厕, 其它生活污水随意排放, 渗入地下或蒸发, 污染土壤及环境; 雨水依靠地面漫流, 就近直接排入村周围附近沟渠坑塘。

2. 污水量预测:

按照污水排放系数法计算污水排放量, 即污水量采用平均日综合用水量乘以污水排放系数确定。根据当地用水习惯及室内给排水设施水平情况, 综合污水排放系数取 0.8, 日变化系数取 1.3。村委会所在地农户较为集中, 为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 不宜采用渗水井、渗水坑等排水方式。通过污水管道将粪便、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 排至污水处理厂。

3. 排水工程规划:

(1) 排水体制: 根据村庄的现状及发展特点,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

(2) 排水设施规划: 结合南亮子村现状, 规划村庄污水排入村内的污水处理设施。

(3) 排水系统规划: 污水管道依据地形坡度铺设, 污水干管的坡度应不少于 0.3%, 以满足污水重力自流的要求。沿村庄主要道路布置污水干管。

4. 雨水工程规划:

根据村庄地形标高, 规划依地势修建雨水沟, 使雨水沿重力自流排入雨水沟。

雨水的主要排水方向为由北向南排, 最终排入农林地或现状季节河。

第三条 供电工程规划

1 现状情况: 村委会所在地内现有变压器, 现状 10kV 及 0.38/0.22kV 主干线路全部为电杆架空线, 部分 0.38/0.22kV 分支电力线路沿墙架空敷设。

2. 负荷预测: 本规划采用单位建筑面积负荷指标法进行用电负荷预测, 用电指标的选取参照《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 50293--2014)、《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电气》(2009 版)中的相关负荷预测标准, 并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来选定。

产业用地用电参照《城市基础设施工程规划手册》、《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 50293--2014), 按用地面积取 31W/m²。

2. 规划方案: 根据负荷预测结果, 按照变压器布置“小容量、多布点、近用户”原则, 保留现状变压器。并在现状基础上进行扩容, 提高供电质量。

第四条 通信工程规划

1. 现状情况: 南亮子村现状电信由甘招镇电信局提供, 沿村庄道路架设现状电信管线。

2. 负荷预测：村委会所在地的固定电话主线容量按 50 门/百户计算，则电话装机总量为 193 门；有线电视住宅用户入户率达 100%，用户达 386 户。

3. 规划方案：通信线路以架空敷设方式为主，电信、有线电视线路同杆敷设，村内无法设置通信杆路的道路，通信线路沿墙钢索架空敷设，跨越主要道路时线路距地不能小于 4.5 米。

第十章 公共设施规划

第一条 规划原则：合理布局公共管理、文体、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宗教、文物古迹、农业生产服务等设施，以及运动、休闲、社交活动等公共场所，并明确建设要求。

第二条 规划目标：根据村庄类型，南亮子村为特色保护类村庄。因此村庄公共服务设施主要为公益型服务设施与商业型服务设施，其中：公益型服务设施包括村委会、卫生所、健身广场、公共厕所等；商业型服务设施主要为便利店、小商铺等。

第十一章 防灾减灾规划

第一条 防震规划

在抗震设防区进行规划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 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 等的有关规定，选择对抗震有利的地段，避开不利地段，严禁在危险地段规划居住建筑和人员密集的建设项目。

防震疏散场地应根据村庄人口及救援人数统一规划，应与农田、绿地、广场等相结合，并符合下列规定：应避开次生灾害严重的地段，并应具备明显的标志和良好的交通条件；人均疏散场地面积不宜小于 2 平方米主要疏散场地应具备临时供电、供水条件并符合卫生要求。

第二条 消防规划

村庄应保障各类消防基础设施与配套设施建设，完善消防安全保障与管理体系，提高消防能力和整体水平。

村庄应充分利用天然水体作为消防水源，因地制宜建设消防取水设施。

村庄内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仓库必须设在村庄边缘或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并与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保持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

第三条 防洪规划

规划确定村庄内防洪工程按 10 年一遇标准进行设防。

改造整治现有的排水渠，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改善环境。对于沟渠沿线做好防洪设施的安排，确保村庄住宅及村民的安全。

第十二章 村庄风貌整洁与规划

第一条 环境保护规划

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保护与修复并重，落实生态保育和小流域治理工作，积极构建河流林地生命共同体。

在对村庄建设用地进行规划的同时，合理安排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加强生态用地保护。

第二条 人居环境整治

按照每 400 人配 1 名保洁员，需 4 名保洁员，优先考虑五保户和贫困户。考虑近期村庄生活垃圾量不大。保洁员工资不低于水泉镇最低工资标准。村庄按人均日产生生活垃圾 0.5kg，日产垃圾为 800kg，由村庄保洁队入户收集后经水泉镇垃圾转运站，运至喀左县垃圾填埋场进行统一处理。

第三条 绿地景观系统规划

绿地景观规划形成“一轴多节点”的布局结构。“一轴”即由沿路绿化经济景观发展轴，“多节点”即分布在居住片区的活动场地，建设成为趣味景观节点。

第十三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一条 规划期限

近期整治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

第二条 整治计划

以项目建设促规划落实，近期整治规划以驻村工作组帮扶项目与喀左县扶贫项目为主要内容，重点确定项目的位置、规模、投资，改善村庄生产生活环境。将项目分年度进行划分，积极争取各项扶贫项目，促规划落实，解决村庄生产生活设施落后的局面。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政策与建议

第一条 规划管理

(1) 把村庄改造工程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纳入城乡建设规划，财政预算，纳入各级领

导责任制。

- (2) 加强管理，积极提高管理人员素质，落实专人负责监督确保规划的实施和管理。
- (3) 制订村规民约，制订村民建筑规划标准及审批规定，形成村民在村庄建设过程中自我规范的机制，使村庄建设有一个良好的、可靠的实施环境。
- (4) 村庄规划编制完成后，应严格按规划进行建设。

第二条 规划建议

村庄的经济发展、村庄建设、具体项目建设必须符合村庄规划的要求，服从村庄管理机构统一管理，不得影响村庄规划的执行。

村庄管理机构应根据批准后的村庄规划进一步制定工程设计和实施计划，以保证规划的落实。合理确定各项配套设施的建设时序，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进行，避免重复投资。

村庄产业的发展应结合村民素质培训循序渐进的进行；同时应把村庄发展放在区域的产业带上，同周边村庄产业联合发展，切实发挥产业的规模效益。

对新增产业用地进行洪评地灾等评估，确保地块内地质条件符合建设要求。

应集中市、区、镇、村各级政府机构的相关资源，成立专门的村庄改造领导小组，来负责组织协调旧村改造从前期研究、规划设计到建设施工等一系列过程。镇政府作为建设单位，具体负责旧村改造工程的落实设施。村集体及村民在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全程参与、积极配合。市区两级政府领导机构定期组织检查、评审和验收，严格把关，保证旧村改造工程的顺利进行。

本次规划自批准之日起实施，经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如确因社会、经济、村庄发展的需要，对本次规划进行的调整，须报审批机关登记备案；凡涉及重大事项调整，均必须报经原批准机关审批。遇到国家或朝阳市重大基础设施影响村庄建设时，村庄应无条件服从。

附表

附表 1

现状用地统计表			
用地分类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面积(公顷)	比重(%)	
耕地	345.43	37.16	增加
园地	13.13	1.41	
林地	183.19	19.71	减少
草地	249.83	26.88	
湿地	0.76	0.08	
陆地水域	91.75	9.87	
农业设施 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	9.26	1.00
	设施农用地	1.25	0.13
村庄用地	居住用地	28.81	3.10
	工业用地	0.40	0.04
	广场用地	0.10	0.01
	公用设施用地	1.01	0.11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0.22	0.02
其他土地	裸土地	0.04	0.00
	田坎	0.38	0.04
	城镇村道路用地	2.41	0.26
	公路用地	1.61	0.17

附表 2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表		
分类	面积(公顷)	比重(%)
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396.00
	一般生态空间	28.90
农业空间	永久基本农田	229.66
	一般农业空间	41.81
建设空间	现状保留区	36.51
	规划新增区	0.28
	弹性发展区	0.00

